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部门负责人：曾德怀

填报人：陈菲

联系电话：8211200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社区发展、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坚持改革创新，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战略和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省、市、区关于“双区”建设等工作部署。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共联互动，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加强和落实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

工作。

5.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6. 充分发挥党工委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发展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主自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7. 做好国防教育等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兵役等人民武装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管理与服务、双拥优抚等工作。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负责信访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依法治街，做好司法行政工作。

9.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统筹负责并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劳动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设和完善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施一体化、智慧化政务服务。

10. 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落实辖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土地整备等工作职责。

11. 建立健全辖区应急指挥体系，负责辖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应急管理工作。

按规定落实消防等领域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

12.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法律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逐步依法承接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以街道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协调专业支持力量，建立条块协同监管机制。

13. 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治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监督、人口与房屋综合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网格化、精细化城市管理，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开展企业服务、集体经济指导与监督，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开展企业服务、集体经济指导与监管、统计等经济服务工作，优化和提升辖区营商环境。落实扶贫开发工作任务。

14.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辖区人才管理服务工作。

15. 承担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街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在强化党建引领与基层基础，增进民生福祉，城市更新，国际街区建设，创建平安和谐社会等方面发力，稳中求进，追赶跨

越。年度主要任务如下：

1. **不断夯实基层堡垒。**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一线党务工作者抓党务、管党建的能力。

2. **社区治理提质。**由8个社区书记共同商讨研究，寻求社区治理难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按照基层党建一社区一品牌，推进“党建+民生+社区治理”街区治理模式，促进基层自我管理与服务。做好社区建设，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做好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做好基本卫生保健、民兵、兵役等工作。

3. **增进民生福祉。**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创新工作，提高街道及社区行政服务大厅服务效率和质量，方便辖区居民群众办事。积极做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优抚、救助、救灾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实做好民生微实项目，实物类、服务类项目齐上阵，确保把钱花到居民群众所想所需上。参与幼儿园私转公转型升级的合同签订、现场勘查及经费补偿等工作，积极统筹协调，促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4. **提升城区治理。**围绕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道路清扫保洁，绿化景观、市容市貌提升工作，大力开展各项攻坚行动和常态化巡查整改，开展文明养犬、户外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绿化设施，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

管理水平。积极引导前端垃圾减量分类、督促后端高效处理，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协助区政府开展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全力推动蔡屋围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推动建设集团大院项目工作，稳步推进红岭统筹片区项目工作等，为全区提升城市品质、拓展产业空间做好基础工作。配合完成5号线西延线大剧院站折返线施工临时用地和11号线二期线路工点红岭南站涉及场地拆除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建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6. 加速国际街区建设。紧密结合街道空间布局要求，以蔡屋围金融商业核心区为中心，将辖区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推动国际化和国际化人才双街区创建工作。

7. 摘牌火灾隐患。2019年新围社区被省政府列为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街道被市政府列为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不断厚实消防基础，保证辖区消防形势整体平稳，实现摘牌火灾隐患这一目标。

8. 兜住安全生产底线。针对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构建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在试点社区“三小场所”、出租屋及集体宿舍安装500套人体感应智能烟感检测云平台集成系统，24小时监测。强化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形成消防站点全覆盖。积极推进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平台APP上线工作，厘清部门职责，通过使用该平台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9. 平安城区和谐稳定。做好街道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打造自上而下社会心理综合服务网络，做实做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在区金融服务署指导下，对涉非法集资、传销嫌疑等较大风险隐患的企业加强摸排，防范涉众金融不法行为。强化对涉军群体帮扶安抚，及时解决困难诉求，做到关怀安抚到位、协调解决到位，确保重大节点辖区平稳。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内容合理，程序规范

（1）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符合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预算的编制，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结合以往年度项目执行的效益效果，应用指导于本年度项目统筹安排，做到提早谋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根据 2020 年度部门总体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对新增项目及时提出新增项目申请，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经检查，项目资金对应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不同项目和不同用途之间统筹合理安排支出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19,23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4.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00.9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9%，项目支出 14,186.12 万元。

附表： 部门预算支出年度滚动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值	变动率
基本支出	5,045.45	4,993.19	52.26	1.05%
其中：人员支出	4,444.54	4,376.32	68.22	1.56%
其中：公用支出	600.91	616.87	-15.96	-2.59%
项目支出	14,186.12	10,442.39	3,743.73	35.85%
合计	19,231.57	15,435.58	3,795.99	24.59%

基本支出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因工资结构变动，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68.22 万元，本年度公用支出下降减少 15.96 万元，总体增加 52.26 万元，增加 1.05%。

项目支出变动主要原因说明：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5.85%，主要是受 2020 年度突发疫情影响，因疫情发生的一线防疫人员工资、防疫物资、隔离酒店防疫经费的支出所致。

(2) 预算编制规范方面：单位部门预算严格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 2020 年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方案的通知》(罗财【2019】7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执行自下而上，“二上二下”的程序。街道设专职财务人员审核各部门的年度收支计划及采购计划，汇总编制街道综合财政预算，经街道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审批。根据区财政批复的年度综合财政预算，批复各部门的年度预算。经检查，单位 2020 年的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要求，符合街道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2. 绩效目标完整，指标明确

(1) 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目标，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全部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总体目标编制根据部门职能以及 2020 年度的工作任务编制。总体目标较清晰明确，基本涵括了单位的所有的履职部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和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并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年初预算收入数 19,231.57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 29,071.31 万元，决算收入数 29,901.53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 19,231.57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 29,072.90 万元，决算支出数 28,901.5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9.41%，财政资金年末结余结转 723.65 万元。

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非经规定程序，未进行随意调整。预算执行中，人员、公用和项目经费三部分指标分别独立执行，相互之间没有进行调剂。

1.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财务合规，预决算公开透明

(1) 政府采购执行方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金额 12,55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86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385.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41.3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单位按照市区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制定了符合街道办自身实际情况的政府采购制度，本年度严格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2）财务合规性方面

一方面单位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程序、费用标准、支付审批等流程，用以规范单位的各项支出。经检查，单位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审核等方面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本年度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的支出；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对项目支出、一般费用和固定资产等设专账核算项目，同时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另一方面本年度单位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预算执行期间，均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为（预算调整数 9,841.33 /预算数 19,231.57）*100%=51.17%，预算调整率超出 10%扣 1 分。预算调整包含上级直接拨款增加预算，均为政策性因素产生的调整，预算调剂均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3）预决算公开方面

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路径为罗湖区政务网站罗湖区电子政务网桂园街道办信息公开栏下的

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模块。

2020 年部门预算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内容、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经核查，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

2019 年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经核查，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

2.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到位

（1）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单位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履约监管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实施细则进行预算执行。项目的执行均严格按照制度履行相应事前审批程序，对于新增项目履行事前绩效评估，各项目的申报、设立及调整均按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单位根据市、区相关文件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单位的招投标、采购执行程序、验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遵照文件规定执行。

（2）项目监管方面：制定了《集体研究决策制度》以及《桂园街道党工委会议重大问题议事规范》、《桂园街道办事处主任会议重大问题议事规范》等规范，制定了《作风建设明察暗访工作制度》，单位的这些监督机制，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实施。对于业务层面单位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合同履约检查评价、考核标准和验收标准，有效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工作。

3. 资产保管安全、利用率高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年度内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61 万元，应缴未缴 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4.01 万元，应缴未缴 0 万元。经检查，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本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国有资产利用充分，资产利用率高。

4. 财政人员配置合理，控制得当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办事处核定编制人员为 105 人，本年度在编人员 8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1.9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财政人员配置合理，控制得当。

(2) 编外人员控制率：因街道办承担了繁重的基层管理工作，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较多，本年度编外人员 501 人，占在职人员总数 587 人的 85.35%。编外人员控制率 >10%的，得 0 分，扣 1 分。

5. 建章立制，制度健全

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六大经济业务内控制度。

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需要，明确了

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完善了岗位职责清单。建立健全了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制订实施了《纪工委委员制度》、《纪检委委员制度》、《明察暗访制度》、《谈话提醒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评先评优制度》、《值班人员制度》、《固定资产登记报废制度》、《工程采购制度》、《物业管理制度》等人事、业务制度，完善的管理机制，全方面保障办事处健康运行，实现履职目标。

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本部门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履行和承担四项职能：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二是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三是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

2. 努力解决基础设施问题，帮助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征询群众意见建议，增强了街道联系帮扶群众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帮助基层开展党建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在全街道上下认真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3. 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运行良好，实现了对社区范围内的监控视频重点区域覆盖，打造智慧型社区。

4.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活动，提高居民法律意识。调解矛盾纠纷，确保辖区和谐稳定，为辖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5. 解决社区办公用房问题，方便辖区群众办理各项事务，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远的问题。

6.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建设计划生育信息化示范社区。

7.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使得辖区市容市貌大有改善，力争占道经营、占道停车的状况明显减少，道路拥堵缓解，力求群众反应良好。

8. 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加强安检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检查能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理，有效减少了安全事故发生。

9. 做好辖区企业、住户等防火宣传工作，增加防火设备，有效杜绝火灾的发生。

（二）主要履职情况

围绕单位承担各项履职目标，单位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中，全年共完成 206 个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

目标任务。

单位制定的本年整体绩效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障街道办事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在职人员 81 人、离退休人员 135 人、聘任人员 244 人	完成。 在职人员 86 人，聘任 501 人。
	指标 2：做好辖区内社区和居委会建设工作。	八个社区十二个居委会	八个社区十二个居委会
	指标 3：提高在职人员工作效率	100%	100%
	指标 4：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5：各项工作完成率	达到 90%以上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在职人员和离退休的正常办公率	100%	100%
	指标 2：社区居委会工作达标率，经济促进率。	100%达标并有效促进经济发展	100%
	指标 3：加强公职人员业务培训，认真学习、钻研，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提高了工作质量及效率，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指标 4：依法行政审批、政府	严格监督	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采购工作。		
	指标 5：按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推进辖区建设。	按时保质，有效推进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各项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按时完成，有效保障	按时完成，有效保障
	指标 2：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类项工作按计划有效实施。	按计划有效实施	按计划有效实施

以上主要履职产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1. 疫情防控处置高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压实疫情防控。年初新冠疫情暴发，坚持在防疫中抓党建，以党建促防疫，有效凝聚各方力量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始终高举党的旗帜，将街道党员干部下沉到社区最一线，承担重点人员排查、疑似患者隔离、居家隔离劝导等急难险重任务。先后负责维也纳、晶都 2 家健康驿站，接待集中隔离人员 3000 余人。

（2）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在市、区指导服务组支持下，将金融、财政、税收、社保等政府服务资源引入，组织惠企政策宣讲会 200 余次，举办“战役有法”活动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推动

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给企业复工提供有力支持。为企业经营提供融资和金融规划等长期支持，协调银企达成贷款意向金额3000余万。为中小企业发放口罩数万个，给企业复工提供了真金白银的有力支持。

2. 基层党建工作方面

（1）理论武装卓有成效。落实主体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利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强化政治思想、抓好党员教育，通过重点学、经常学、创新学，让全体干部职工持续学懂弄通做实，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学以致用，推动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高质量落地见效。

（2）基层堡垒不断夯实。把党的建设当成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接受省市区三级督导组检查，均受到好评，有关做法在区双周发布会上被“人民网”直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认真清理党组织队伍情况，对由于工作调动导致的支部书记、委员空缺的问题，及时严格按程序选举、配备齐支部班子。秉承“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的理念，通过学、帮、带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业务水平、实操能力，引导业务骨干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大力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选

优配强带头人，共组织“两新”新当选支部书记队伍 123 人次培训，提高一线党务工作者抓党务、管党建的能力。

（3）社区治理提质增效。开展“书记帮书记”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协作营系列培训活动，由 8 个社区书记轮流做东出题，共同商讨研究，寻求社区治理难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按照基层党建一社区一品牌，推进“党建+民生+社区治理”街区治理模式，形成了鹿丹村社区党委“156”党员志愿者服务平台、松园社区党委“党员红马甲”便民服务、大塘龙心理服务体系建等试点探索，促进基层自我管理与服务。开展党建引领物业企业参与基层治理“争先创优”活动，通过竞赛评比激发内生动力，引导物业企业在基层党组织引领下更多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治理，构建“一核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取得显著成效。

3. 民生事务管理工作

（1）民生保障更有温度。民生微实事快速落地实施，精细编制 1635 万预算，形成 51 个项目，成功搭建特色心理服务网络，实物类、服务类项目齐上阵，确保居民安全无障碍。参与幼儿园私转公转型升级的合同签订、现场勘查及经费补偿等工作，积极统筹协调，促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目前辖区费尔曼和群星幼儿园已完成转型并及时移交。脱贫攻坚强力推进，投入 200 万元用于陆丰碣石湖坑村帮扶工作，村集体经济增收 10.8 万元，277 户贫困户全部脱贫。着力补齐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短板，结对深度贫困村“两不愁三保障”有效解决。

（2）认真落实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合理优化资源，成立退役

军人服务站。建立“街道+社区”两级服务平台，建设服务质量高效的“退役军人之家”，顺利通过了省级检查验收。做好日常服务保障工作，依时按量发放参战退役人员补助金，着力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问题，并积极落实好各项双拥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常态化管理工作。

（3）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做实做细。实现辖区基础设施全覆盖，街道心理服务站、桂木园、红村、新围、鹿丹村、老围、人民桥、松园、大塘龙8个社区心理服务室均已全部投入使用。完善心理服务团队建设；摸排到位，提升居民心理健康水平，妥善处置3起客人严重心理疾患导致现实自杀风险的问题，处置13起客人紧急健康状况问题。心理服务项目的普及开展得到居民和一线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疫情期间紧绷的亲子关系得到了改善，老年人的焦虑心情得到了缓解，一线工作人员的紧张情绪得到了疏导，各项心理服务活动的居民满意度均在95%以上。

（4）政务服务创新高效。疫情期间，行政服务大厅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通过多渠道宣传及电话答疑等途径，有条不紊开展日常工作。截至目前，大厅窗口受理综合业务以及代征税专窗业务共17739笔，接受现场及电话咨询共30370人次，网上办理业务量大幅提升。积极探索国际化行政服务大厅试点工作，实现服务大厅标识双语化并配备专业外文翻译设备。大力推进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促进就业再就业，切实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做好民生事务，为人民服务。落实好社会救助工作，基

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养老服务工作，残联工作、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等民生事务，增进民生福祉，增强辖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4. 城市管理工作方面

（1）加强城区治理，改善市容市貌。围绕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集中精力抓好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文明养犬、户外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366 次，坚持每日检查，每周扫除，每月整治，完善绿化设施，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今年来，街道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前三季度排名全区前三。积极引导前端减量分类、督促后端高效处理，有效提高辖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支持率和参与率，营造了全民参与分类减量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垃圾分类模式，重点督促引导居民做好家庭厨余垃圾分类工作。今年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942 人次，检查垃圾分类点位 335 个，开具垃圾分类责令改正通知书 48 份，立案 13 宗，罚款金额 2500 元。

（2）实现辖区违建“零增量”“减存量”。累计处理查违投诉 158 件，已立案 6 宗；拆除新增违法建筑 1 处，拆除违建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完成核查核减存量违法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8.99 万平方米：城市更新项目共消化库内历史违建共 78 处，消化建筑面积约为 7.1 万平方米；完善合法手续 3 处，消化建筑面积约为 1.89 万平方米。全力开展辖区内 5 处在建工地排查、7 处临时用地及 2 处临时建筑排查、建筑物升级改造项目排查、临时工棚排查、特别防护期夜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

(3) 严格落实河长制和治水提质工作，促进辖区河湖水质环境优良。全面落实河湖水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完成率为 100%，创新河湖水质环境治理监管方式，对涉水面源污染重点场所开展排查工作，发现问题 30 余处，均已要求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恢复河湖绿色生态环境。

(4) 做好城市更新工作。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协调各方，全力推动蔡屋围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截至目前，蔡屋围项目完成签约 95.26%，统建楼签约 99.3 %，旧住宅完成签约 63.1%，集体物业签约 100%，商铺清租 95.58%。加快推动建设集团大院项目工作，项目两宗地意愿征集工作分别为 99.34%和 83.44%。稳步推进红岭统筹片区项目工作，截至目前，完成意愿征集工作 75.88%。配合完成 5 号线西延线大剧院站折返线施工临时用地和 11 号线二期线路工点红岭南站涉及场地拆除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建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5) 国际街区加速建设。紧密结合街道空间布局要求，以蔡屋围金融商业核心区为中心，将辖区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推动国际化和国际化人才双街区创建工作。疫情期间，街道有礼有节、耐心细致做好涉外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与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工作局、区外事局联合主办首届“罗湖国际街区人才节”，推出《罗湖区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十项服务措施》，罗湖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同步揭牌成立，成立全市首个国际人才服务联盟，共同助力我区全面提升国际化人才服务效能。

5. 火灾隐患圆满摘牌

2019年新围社区被省政府列为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街道被市政府列为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受疫情影响评估验收工作延后。街道坚持工作干劲不松、工作标准不降、工作力度不减，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检查人员7516人次，检查单位、场所3529家，发现隐患1898处，整改隐患1764处，打通生命通道101处，清理违规停放或违规充电电动自行车134辆，清理违规住人20处，保证辖区消防形势整体平稳、消防基础不断厚实。强化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新建2个社区小型消防站、8个社区微型消防站，设置153个“防消宣”一体消防柜，形成消防站点全覆盖。省、市验收考核均排名第一，圆满完成摘牌任务。

6. 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1) 安全生产落实有力。针对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出动检查人员25579人次，检查单位、场所12523家，发现隐患7856处，整改7581处。构建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在试点社区“三小场所”、出租屋及集体宿舍安装500套人体感应智能烟感检测云平台集成系统，24小时监测店铺，并利用电话、短信、APP、本地声光、平台及微信多方式报告警情，有效防范“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强化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新建2个社区小型消防站、8个社区微型消防站，设置153个“防消宣”一体消防柜，形成消防站点全覆盖。积极推进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平台APP上线工作，厘清部门职责，通过使用该平台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7. 综治维稳工作方面

(1) 平安城区和谐稳定。建成使用街道心理服务站和辖区 8 个社区心理服务室，牵头组织专业心理辅导人员、社区专干、网格员组成心理服务队，打造自上而下社会心理综合服务网络，做实做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有效化解蔡屋围统筹片区城市更新、春风隧道项目渣土泥水分离厂邻避、红岭片区 10-04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用地等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敏感时期社会形势平稳可控。在区金融服务署指导下，对涉非法集资、传销嫌疑等较大风险隐患的企业加强摸排，防范涉众金融不法行为。强化对涉军群体帮扶安抚，及时解决困难诉求，做到关怀安抚到位、协调解决到位，确保重大节点辖区平稳。

(2)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一是坚持“边扫边治边建”，加强治理，落实行业部门日常监管责任，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二是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街道会同桂园派出所，共刑事拘留各类涉黑恶案件嫌疑人 10 人，逮捕 10 人。其中开设赌场罪逮捕 3 人，寻衅滋事罪逮捕 1 人。重点整治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涉黄治安受理 10 宗，行政拘留 20 人；涉毒刑事拘留 3 人，治安受理 43 宗，行政拘留 36 人；涉赌行政拘留 24 人。三是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对非法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游和无证办学等两大上级重点督办问题进行专项督导。四是深挖彻查，严打黑恶势力“保护伞”。五是深化基层组织建设，为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六是全方位宣传发动，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做到宣传无死角、全覆盖。

(3) 综治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做好“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抓好精神病人服务管理，抓好吸毒人员管理和禁毒及反诈骗宣传，积极推进全民禁毒工程，开展“七进”禁毒宣传常规活动430场，开展禁毒专项宣传活动39场。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2020年办事处整体支出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全年支出严格控制，对于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实现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精神，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按规定开支“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4.85\%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30.46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46.97 \text{ 万元} \times 100\%$ ，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12.79万元，同比下降29.57%。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93\% = \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569.83 \text{ 万元} / \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619.85 \text{ 万元} \times 1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介于90%—100%之间，得2分，扣1分。

总体来看，单位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局规定的范围内。

2. 效率性分析。2020年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会计核算和监督质量稳步提升，206个项目也基本完成，所有部门预算安排

的项目均按工作任务要求及计划时间完成，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41%，按序时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安排及时。

3. 效果性分析。2020 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已设定的目标基本完成。

在设定效益目标的年度评分 25 分的得分基础上得分 25 分。评价如下。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规则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5 分）	提高办事处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辖区社会经济有序发展，完成辖区各项经济指标（5 分）。	有效推进	指标比上年有增长的得 5 分，持平 3 分，下降 0 分。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10 分）。	有效促进社会发展	完成各项城市各项管理工作，没有受到上级批评的，满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4 分）	全力指导辖区开展道路、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治理等工作（4 分）。	有所改善	1.完成各项工作得 3 分 2.在各项区检查中排名中上以上的得 1 分。	4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6 分）	指标 1：体现政策导向，保障工作平稳进行（3 分）。	长期体现及保障	单位年度工作能随着政策导向平稳工作，未出现工作失误事项 3 分	3 分
	指标 2：建立长效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长治久安，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3 分）。	长期维护，可持续促进	已建立各项履职职能管理机制的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3 分。	3 分

（1）经济效益方面：

为企业经营提供融资和金融规划等长期支持，协调银企达成贷款意向金额 3000 余万。

（2）社会效益方面：

压实疫情防控。坚持在防疫中抓党建，以党建促防疫，有效

凝聚各方力量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通过狠抓安全生产，兜住安全生产底线。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构建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强化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形成消防站点全覆盖和常态化监管。截至目前，辖区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类火灾事故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为辖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营造了相对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通过综治维稳工作，构建和谐平安生活环境。开展专项综合治理工作，综治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做实做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全年未发生重大不稳定问题，确保重大节点辖区平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纵深推进，形成扫黑除恶强大震慑，赢得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通过全力推动蔡屋围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集团大院项目、红岭统筹片区项目，配合完成 5 号线西延线大剧院站折返线施工临时用地和 11 号线二期线路工点红岭南站涉及场地拆除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建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等工作。有力推动了辖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质量的提升，有效促进了新一轮经济发展，提升了辖区营商环境和安商氛围。

国际街区加速建设。紧密结合街道空间布局要求，以蔡屋围金融商业核心区为中心，将辖区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推动国际化和国际化人才双街区创建工作。

（3）生态效益方面：围绕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集中精力抓好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文明养犬、户外广告等专项整治工作，街道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前三季度排名全区前三。实现辖区违建“零增量”“减存量”；落实河长制和治水提质工作，促进辖区河湖水质环境优良，恢复河湖绿色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基层堡垒不断夯实，社区治理提质增效。建立长效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长治久安，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

4. 公平性分析

（1）信访办理情况。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区政府网站桂园街道办事处网站明显处设置了咨询投诉渠道，包括监督投诉电话以及通信地址；制定《桂园街道协同办公平台信访子系统管理办法》以高标准、严要求调整规范信访流程，安装“云安访”信访接待平台提高接待效率，全面提升信访工作的实际效能。

2020年以来，街道共受理调处各类民间纠纷869宗，调解成功839宗，调解成功率为97%。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程度。从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看，经问卷调查区各工作人员及辖区居民生活满意度达85.00%以上，群众对单位办事满意度达95.00%以上，整体满意度较高，总体效果比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预算管理工作方法，建立项目入库和退库机制，健全绩效指标库数据。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按照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执行、保证年度工作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定额标准和范围认真测算，真实、准确编报部门预算。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全覆盖。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保证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确保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以实现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强化绩效管理思路，做到绩效有管理，监控有重点，问题有分析，措施有执行，执行有结果，结果有反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资金调整比例过大，预算管理可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单位年初预算支出数 19,231.57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 29,072.90 万元，调整数为 9,841.33 万元，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51.17%，预算管理可进一步加强。

（2）人员调整带来短期影响

2020 年街道面临街镇改革，同时我区辅助性人员改革全面铺开，从长远看利于理顺工作关系、优化人才队伍。短期看，新的

运行模式需要调整理顺，可能存在一定的磨合期；新招录的辅助性人员存在工作适应期，如何妥善做好原合同到期人员工作交接、解约等工作面临一些实际问题，可能对部分工作造成短期影响。

（3）信访维稳面临较大压力

一方面今年疫情对辖区企业经营状况造成冲击，企业经济纠纷、劳资关系纠纷等可能增加，造成一定社会风险。另一方面，辖区的城市更新、市政工程建设等实施，可能引起特定群体关注、投诉。街道在处理这些热点、难点问题时，由于资源有限、事权不足等原因，难以充分有效化解矛盾，一定程度影响到和谐城区建设。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控制预算调整频率。于年度终了，组织“回头看”工作，综合考核各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各部门及时分析预算调整、调剂原因，并结合当年度政府政策，总结经验，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经验，有效控制以后年度预算调整频率。

（2）统筹人员，做好人员结构调整，优化人才队伍。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专业能力与工作效率，帮助工作人员度过磨合期与适应期。

（3）抓好各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源头预防、治理，及时发现苗头性隐患，依法处置各种矛盾纠纷，减轻信访维稳的街道压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单位将继续在辖区内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城区蝶变，持续改

善民生福祉，守牢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1）扭住牛鼻子，强化党建引领。牵住党的建设这个牛鼻子，落实主体责任，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发挥政治指南针作用，坚定“四个自信”，廓清思想迷雾，把管党治党与具体工作统筹结合，引导党员干部深入一线、推动工作。进一步毫不放松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织密疫情防控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生保障工作，为复工复产复学提供坚实保障基础，实现优质服务。

（2）细耕责任田，推动城区蝶变。把握城市更新的历史机遇，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全力推动蔡屋围统筹片区、建设集团大院项目和红岭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在达到项目旧改前提条件下，持续开展可行性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确保各项目稳妥推进。推行城区品质网格化治理模式，推动执法力量划片分区、下沉社区，统一装备配置、精细动态管理，大力开展各项攻坚行动和常态化巡查整改，切实提高辖区环境品质。

（3）织密服务网，持续改善民生。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紧紧围绕居民的心头之困、生活之急、发展之忧，做好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做细帮扶、减负、稳岗等各项措施，落实低保、救助、保障等各类服务，用真心、见真章，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采取“自下而上”的模式广泛听取民意，让辖区群众认领项目、提出需求、明确标准，社区党委对接资源、配置资金，广泛调动群众参与项目遴选、实施、监管、反馈全过程，让民生“微

实事”经费发挥最大社会效益，确保小事做好、好事做实。

（4）筑牢安全线，防范化解风险。把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两项底线工程抓紧抓好。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执法，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坚持“边扫边治边建”，落实行业部门日常监管责任，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确保“法轮功”人员转化等综治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20年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单位2020年度评价为优，得分96.96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9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性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合计	100		100		100			96.96